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公共保额条款

本附加条款仅对投保每人每次事故限额为 40 万元的被保险人才可享受，且需通过苏州市旅游行业协会申请才能使用。当被保险人在苏州市旅行社责任保险全市统保中投保每人每次事故限额为 40 万元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后，在主险及附加列明风险范围内的赔款超过其旅行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被保险人可向苏州市旅游协会国际旅游专业委员会、苏州市旅游协会国内旅游专业委员会申请使用公共保额，经苏州市旅游协会国际旅游专业委员会、苏州市旅游协会国内旅游专业委员会批准，保险人对超出部分应负责予以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自三方协议签署日开始每一年度保险人的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